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0月4日 990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，持續改善本系教育機制，落實本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培養，提升教學品質以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，特設置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由本系教師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相關領域產學界賢達人士、畢業系友及學生家長組成，提供本系教育目標、課程規劃、教學成效等系務發展及工程教育認證相關事項諮詢建議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推動小組正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校外諮詢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遴聘下列代表擔任之：
- 一、業界諮詢委員：三至五名
 - 二、學界諮詢委員：三至五名
 - 三、畢業系友諮詢委員：二名
 - 四、學生家長諮詢委員：一至二名
- 諮詢委員最多可同時代表上述兩類不同身分參加委員會，必要時得酌予調整各類委員名額。
- 第四條 諮詢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程序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會會議得視情況需要，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列席參與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